**精化中心关于党员出国（境）保留组织关系和恢复组织生活办事指南**

**1党员申请人出国（境）前，向所在支部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需提交相关材料：：**

1. 填写《党员出国（境）保留组织关系（停止党籍）申请表》一式六份，校党委组织部、基层党委，党总支、本人档案、本人各执一份；
2. 留党籍承诺书；
3. 提供国/境外大学的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
4. 护照信息页及有效签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国（境）外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支部讨论保留组织关系的会议纪要及决议；
7. 党总支讨保留组织关系的会议纪要及决议；
8. 机关党委保留组织关系的纪要及决议；

出国(境)承诺书），审批《党员出国（境）保留组织关系（停止党籍）申请表》一式六份，校党委组织部、基层党委，党总支、本人档案、本人各执一份，其他材料交由学院党总支自行留存保管。

注：

1. 保留党籍时间不得超过国外境外求学的学制年数且最多保留5年。
2. 如申请保留期限结束，计划有变，仍无法回国的，需续办保留组织关系手续。

**2.申请人向所在党支部提交恢复组织生活申请，准备相关材料：**

回国后，留学人员提出恢复组织生活书面申请（主要包括在国外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情况以及是否加入过外国国籍或取得过外国长期居住权等情况，并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申请），填写《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党籍）审批表》。

同时提供两位了解其在国外情况的证明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证明人一般应是与申请人有在国外共同学习或工作经历且没有近亲属关系的回国人员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或者是我驻外使（领）馆或驻外中资机构（企业）工作人员中与其没有近亲属关系的中共正式党员。

党支部与其谈话，经过了解和讨论，认定其在国外期间无损害党和国家利益行为，在我驻外使（领）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支部书记签字后，交学院党委审批。

需要准备的材料：

1. 申领填写《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党籍）审批表》一式六份，校党委组织部、基层党委，党总支、本人档案、本人各执一份恢复组织生活申请书1篇；
2. 出国期间思想汇报（每季度至少1篇）；
3. 出国期间了解其在国外情况的证明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2份。
4. 支部谈话记录；
5. 学院党总支核查申请人的党员档案，出具核档说明；
6. 支部出具申请人的现实表现情况；
7. 支部讨论恢复党员组织生活的会议纪要及决议；
8. 党总支讨论恢复党员组织生活的会议纪要及决议；
9. 机关党委会议讨论恢复党员组织生活的纪要及决议；
10. 补缴党费记录凭证或说明；

注：出国(境)承诺书），审批《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党籍）审批表》一式六份，校党委组织部、基层党委，党总支、本人档案、本人各执一份，其他材料交由学院党总支自行留存保管。

**3、其他注意事项**

**（一）因私出国（境）的判定原则**

 1.只要是持私人护照出国（境），原则上均判定为因私出国（境）并需要申请保留组织关系（党籍），即由所持护照类型判定是否为因私出国（境），而非出国（境）事由决定。

 2.教职工党员因公务出国（境），可按学校国际处有关规定（详情可咨询国际处）申请因公护照，无需申请保留组织关系（党籍）。但是，**因公出国超过3个月的党员需持私人护照，则需要申请保留组织关系（党籍）**。

 3.学生只有私人护照，即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实践等，均需要保留组织关系（党籍）。

**（二）因私出国（境）的重要时间点**

 1.因私出国（境）学习、交流等**1天及以上**的党员，均需要申请保留组织关系（党籍）。

 2.因私出国（境）学习、交流等**1个月及以上**的党员，在出国（境）前，由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与教职工党员谈话、分管副书记与学生党员谈话，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告知其在国（境）外应注意事项。

 3.因私出国（境）学习、交流等**5个月及以上**的党员，原则上要在回国后**1个月内**申请恢复组织生活（党籍），并递交在国（境）外期间的思想汇报（每季度一篇）。

 4.党员本人在因私出国（境）期间，要主动通过微信、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党组织保持联系，**每6个月至少联系一次**，汇报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

 5.党员因私出国（境）学习、交流等时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附件一 精化中心保留党籍承诺书](附件一%20%20精化中心保留党籍承诺书.doc)

[附件二 精化中心出国（境）党员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附件二%20%20精化中心出国（境）党员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docx)

[附件三 精化中心出国（境）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附件三%20%20精化中心出国（境）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docx)